

通数据审批〔2026〕29号

## 市数据局关于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海工大道 700 号（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购置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环保设备设施等智能化生产设备 600 余台套，对现有船台、厂房、办公楼、宿舍、生产线等设施设备、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原辅材料为钢板、型钢、液压油、焊丝、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钢丸、钢砂、砂轮、润滑油等，主要工艺为预处理、切割下料、曲面加工机加工、分段焊接、分段预舾装、分段喷砂、分段涂装、船台合拢、密闭试验、码头舾装调试、试航、交船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制造 6.35 万吨级金属船舶 9 艘，8.2 万吨级金属船舶 5 艘。此外，本项目码头兼顾南通象屿码头舾装调试工序。本项目所用管子外协加工。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2-3，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2-4~4.1.2-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空压机排水、循环冷却排水、分段冷却排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并隔油沉淀处理、空压机排水及分段冷却排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排水一起接管至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接收车收集后定期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试航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接收船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一套）”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处理车间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一套）+CO 催化燃烧（一套）”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车间布置全室布置 4 套滤桶除尘，局部布置 5 套旋风分离+滤桶除尘，吸砂机自带除尘装置，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DA014）排放；P1~P4 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四级干式过滤（一套）+沸石转轮（两套）+CO 催化燃烧（一套）”处理，最

后分别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P5~P8 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四级干式过滤（一套）+沸石转轮（两套）+CO 催化燃烧（一套）”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一套）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7）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燃气加热机组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管道收集，最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15、DA016）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补漆废气、未收集的废气和其他废气（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道路扬尘、储油过程废气、卸油过程废气、加油过程废气、机加工废气）。其中切割粉尘经切割设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处理，焊接粉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高真空焊接烟尘净化机组”收集处理，最后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源，采用应收尽收、管道直连、密闭收集、加强巡查维保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本项目为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及苯乙烯之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表 1 标准；喷漆工序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乙苯、酚类、甲醇，喷砂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喷漆工序废气中的苯乙烯、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机加工、舾装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加热组天然气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型饮食业单位标准。厂区内机动车尾气排放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 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等标准要求。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码头内航道两侧区域  $20 \pm 5$  米范围内(南厂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a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依托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排气筒（DA002、DA015、DA016）及厂界安

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2-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修复或淘汰更新老旧设备；进一步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开展生活区、生产区雨污管网改造，建设一座 30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雨水、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事故应急池扩容至 700 立方米，内部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柴油储罐及加油点配备消防、防雷、防爆、防渗等设施；全厂重新配置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对消防泵站、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对危废仓库加以整改，将危废仓库扩容到 300 立方米；对一般固废堆场进行顶部加棚改造。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经“以新带老”，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75189.15/75189.1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8.751/3.008$ 吨、悬浮物 $\leq 7.108/0.752$ 吨、氨氮 $\leq 0.825/0.117$ 吨、总氮 $\leq 1.17/0.39$ 吨、总磷 $\leq 0.087/0.012$ 吨、动植物油 $\leq 0.09/0.009$ 吨、石油类 $\leq 0.046/0.002$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leq 6.067/29.715$ 吨、二氧化硫 $\leq 0.022/0.016$ 吨、氮氧化物 $\leq 0.505/0.732$ 吨、VOCs $\leq 17.898/13.132$ 吨(其中苯系物 $\leq 11.125/8.378$ 吨、甲苯 $\leq 0.767/0.579$ 吨、二甲苯 $\leq 6.274/4.734$ 吨、三甲苯 $\leq 0.097/0.056$

吨、乙苯 $\leq 3.979/3.003$ 吨、苯乙烯 $\leq 0.008/0.006$ 吨、乙酸丁酯 $\leq 0.756/0.567$ 吨、甲醇 $\leq 0.042/0.03$ 吨、酚类 $\leq 0.283/0.213$ 吨)。

(二)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新增量为: COD 增加 1.41 吨、二氧化硫增加 0.01 吨。详见《报告书》表 9.6-1。

五、项目建成后, 全厂应分别以危废库、喷砂车间、加油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预处理车间、加工制作车间、机加工车间、堆场、制作平台、喷漆车间、船台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 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1月20日